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譯

蘇聯國民兵役法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譯

蘇聯國民兵役法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版

蘇聯國民兵役法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者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發行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蘇聯國民兵役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蘇聯國民兵役法乃法律所規定者，服兵役於工農紅軍，爲蘇聯國民之光榮義務（蘇聯憲法第一三二條）

第二條 捍衛祖國爲蘇聯每一國民之神聖天職，叛國之行爲，如背誓附敵，爲敵人充當間諜，及有損國家權威之行爲，當以犯最重大罪論，依法嚴懲之，（憲法第一三三條）

第三條 凡蘇聯男子，不問其種族，民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社會出身，及地位，皆應服兵役於蘇聯軍隊，

第四條 蘇聯軍隊以工農紅軍，工農海軍，邊防軍及內地軍構成之。

第五條 陸軍與海軍中之兵役，由現役及預備役組成之。

第六條 服現役者，稱爲兵役服務者，服預備役者，稱爲兵役責任者。

第七條 現役期限規定如下：

甲 工農紅軍陸軍兵士役期爲二年。

乙 工農紅軍陸軍下級軍官役期爲三年。

丙 陸軍海軍航空部隊兵士與下級軍官役期概爲三年。

丁 江防部隊兵士與下級軍官役期爲四年。

戊 工農海軍艦隊及船上兵士，與下級軍官，役期爲五年。

己 內地軍兵士役期爲二年。

庚 內地軍下級軍官役期爲三年。

申 邊防軍所屬船隊兵士及下級軍官概爲四年。

第八條 現役年限，自徵集年之次年一月一日起計算。

第九條 蘇聯國防海軍及內務各人民委員部，有下列諸權：

甲 必要時可將兵役服務者之役期展延兩月。

乙 必要時可將兵役服務者之兵種予以調換，而役期亦因之變更。

第十條

陸海軍中服預備役之兵士及下級軍官，至五十歲除役。

第十一條

陸海軍預備役共分二種，即第一種預備役及第二種預備役，（第三十一條）兵役服務者及兵役責任者，應對本國人民蘇維埃祖國及蘇維埃工農政府宣誓效忠。

第十二條

兵役服務者及兵役責任者有官長士兵之分，官長共分四級，高級，上級，中級，及下級。

第十三條

對具有醫學獸醫學及專門技術學識之女子，國防及海軍兩人民委員部，有權令其登記，或派入軍隊及艦隊服務，並得編入集中營受訓。
有上述訓練之女子，戰時得被徵入軍隊或艦隊担任輔助或特種勤務。

第二章 現役兵役之徵集

第十四條

在徵兵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凡年滿十九歲之國民，及年滿十八歲之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校學力之青年，均在應徵服現役兵役之列。

蘇聯國民兵役法

第十五條

根據國防人民委員之命令，蘇聯全國各地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爲例行現役兵役徵集期。

應徵國民之報到日期，由區軍事委員以命令規定之。

第十六條

爲準備及執行現役兵役徵集事宜，全國劃分爲若干徵兵區。

第十七條

每年一月——二月間舉行登記，凡至本年一月一日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及年滿十七歲之中學生，應赴徵兵區登記，登記可就永久居留地或臨時居留地行之，登記後給與登記者以特製之證書。

第十八條

登記者於徵兵區登記前，應按軍事委員所公告之日期，至區軍事委員部呈繳身份證，或出生年月證書。

於徵兵區已登記之人員，稱爲應徵者。

第十九條

應徵者於徵集令頒佈後，應按軍事委員會令中所規定之日期，準期達到其已登記之徵兵區。

於徵集年之五月一日以前，可允更調徵兵區。此後除下列情形外，概不予更

調。

甲 如登記者被政府派遣至他處工作時。

乙 如登記者全家移往他處時。

第二十條 已登記人員，除得允可完成學業者外，餘皆應按期應徵報到。

左列二項可爲未能按期應徵之充分理由。

甲 應徵者身患疾病，不能按期報到，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乙 應徵者因不可抗力關係，未能準期報到，經居住地之鄉村蘇維埃或工農警察所證明屬實者。

第二十一條 爲襄助各區（城市）軍事委員徵集國民爲現役兵事宜，遂有區（城市）徵兵

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如下。

主席由區（城市）軍事委員充任。

委員由下列人員充任：

區（城市）勞動蘇維埃之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內務人民委員部之區（城市）行政部主任。

區（城市）警察局局长。

區（城市）軍事委員指定當地衛生機關所派之醫生二人。

各區（城市）徵兵委員會之組織機構，由各共和國，邊省，州，或道，軍事委員批准之，區（城市）徵兵委員會有左列之任務：

甲 檢查應徵者之體格。

乙 派遣應徵者之現役入伍。

丙 應徵者因患病予以緩役，或因其家庭狀況准予免役。

丁 因病或殘廢，經徵兵委員會醫生診斷，合於國防委員會公布之病種，及殘廢等級時，准予免役。

第二十二條

爲襄助辦理徵兵事宜，於不分州之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邊省州道等軍事委員管轄之下，設置徵兵委員會，其組織如左：

主席由共和國邊省州或道之軍事委員充任。

委員由下列人員充任。

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副主席、（在各共和國徵兵委員會時）

州邊省或勞動者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共和國內務人民委員部次長，（在共和國徵兵委員會時），州（邊省）行政局副局長，或內務人民委員部之區分部代理主任。

工農海軍艦隊代表，共和國州（邊省）或區警察局局長。

委員會主席指定之當地衛生機關醫生二人。

各共和國邊省州區徵兵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指導及監督各區（城市）徵兵委員會之工作，如應徵者不服徵兵委員會之決定案時，則審核應徵者及區徵兵委員會委員所呈之聲請書，應徵者對於區徵兵委員會之議決提起聲訴時，不能將該項決議中止執行。

各共和國邊省州道徵兵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者，不能再提起上訴。

第二十三條

凡應徵者皆應受該區徵兵委員會醫生——委員——體格檢驗，或於委員會醫生——委員——監視之下，以所指定之醫生檢驗之。

體格檢驗合格者，由地方徵兵委員會議決編入現役行伍，或非行伍現役，同時通知應徵者。

根據體格檢驗之結果，徵兵委員會有權議決並通知應徵者以下列各事項：

甲 應徵者如因病暫時不能服兵役時，可予以緩役，至下次徵集。

乙 應徵者如因身體殘廢完全不能服兵役時，可予以免役。

註：爲服現役，確定應徵者體格狀態之醫生，或指定檢驗之醫生，於執行職務時，如不誠謹，或有徇私情事，則應受刑事處分。

第二十四條

因病緩役不得過三次，其後或酌令應徵者服現役，或於戰時令服非行伍現役，或入預備隊，如認其不適於兵役，根本予以免役。

第二十五條

僑居國外之蘇維埃聯邦國民，應依照一般原則，登記於徵兵區。現役徵兵令頒佈後，僑民應即歸國，至登記區準期報到。

第二十六條

如應徵者爲家庭中唯一工作人員，並以己力供養無勞動能力之雙親，則因家庭特殊情況，得受免徵之優待，如有

甲 六十歲以上之老父，五十五歲以上之老母。

乙 或父母爲第一第二級之殘廢者，則與年齡無關。

第二十七條 免徵者平時可予免役，而一律編入第二種預備役。

第二十八條 編入第二種預備役之免徵者，如因家庭狀況變遷而失去免徵優待權時，則有

由預備役改編爲現役軍之可能，此種規定，自徵兵日起五年內有效。

第二十九條 各中學校肄業之學生，年未滿二十歲，於畢業之前，得緩現役。

第三十條 被逮捕者，貶謫他處，或驅逐出境及褫奪公權之人，於執行刑事期間，不在被徵入陸軍或海軍之列。

第三章 預備役兵士及下級軍官

第三十一條 現役兵於服役期滿後，編入第一種預備役。

蘇聯國民兵役法

陸海軍補充之逾額應徵者，因家庭狀況受免徵優待者，及戰時認為能執行伍任務者，均可編入第二種預備役。

註：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徵用之十九歲至五十歲之婦女，均編入第二種預備役。

第三十二條 第一二種預備役人員，各依年齡分為三級。

第一級 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二級 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三級 五十歲以下者。

第三十三條 第一種預備役之第一級兵士，服役於第一級預備役期間，實施至六次之二個月軍事訓練。

第一種預備役之第一級兵士，以預升為下級軍官者，應授以三個月之一次軍事訓練。

就本條所規定者外，航空部隊飛行人員，根據國防人民委員之命令，得受飛

行技術訓練，然每月不得超過三次。

第三十四條

第二種預備役之第一級人員，於服役第一級預備役期內，實施至九次之二個月之軍事訓練。

第三十五條

第一級之下級預備軍官以準備受級少尉者（或同少尉），應受三個月之軍事訓練。

考試及格者，准予受級少尉（或同少尉），其在預備軍以後之職責，在原則上與預備軍之中級軍官同，不及格者，仍留任預備軍下級軍官原職。

第三十六條

第一二種預備役之第二級人員，服役於第二預備役期內，實施至五次之一個月軍事訓練。

第三十七條

第一二種預備役之第三級人員，於服役第三級預備役期內，實施一次之一個月軍事訓練。

第三十八條

預備人員於規定之軍事訓練外，尚有十日以下之試驗。
如必要時，國防人員委員及海軍人民委員有權於本法規者外，得延長應徵者

受訓期間至兩月。

第四章 中上高級軍官

第三十九條 工農紅軍，工農海軍，邊防軍及內地軍之各中上高級軍官，分現役者及預備役者二種。

役者二種。

第四十條 現役期滿後之陸海軍各級軍官，及現役期滿後預備役之下級軍官，晉升為中級官者，皆編入陸海軍之預備役，預備役人員依其年齡分為三級。

第四十一條 工農紅軍邊防軍及內地軍之中上高級軍官，服現役者及預備役者之最高年齡列表如下：

職	級		
	應	徵	限 齡
准尉少尉下級政治指導員及其同等者	現役	第一級	三十
	預備役	第二級	四十
	預備役	第三級	五十
			五十五

中尉中級政治指導員及其同等者	三五	四〇	五五	六十
上尉高級政治指導員少校營部委員及其同等者	四十	五十	五五	六十
中校營部高級委員上校團部委員及其同等者	四五	五十	五五	六十
少將旅部委員及其同等者	五五	六十	—	六五
中將師部委員及其同等及以上者	六十	六十	—	六五

第四十二條 工農海軍艦隊及邊防軍船上之甲上高級軍官服現役及預備役者之最高年齡列

表如下

職	級	限			齡
		現役	第一級預備役	第二級預備役	第三級預備役
准中尉下級政治指導員中級政治指導員及其同等者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上尉上級政治指導員及其同等者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少校（三等艦長）營部委員及其同等者	四五	五〇	——	五五
中校（二等艦長）團部委員及其同等者	五〇	五五	——	六〇
上校（一等艦長）旅部委員及其同等者	五五	六〇	——	六五
少將（二等司令官）師部委員及其同等及以上者	六〇	六〇	——	六五

第四十三條 預備役之軍官達最高年齡後即行退休。

第四十四條 預備役軍官之軍事訓練，及實習作業，規定如左。

甲 第一級預備役軍官每年訓練一次，至多三月。

乙 第二級預備役軍官每年訓練兩次，至多三月。

丙 第三級預備役軍官每年訓練十次，至多二月。

丁 於受訓各期間內，預備役軍官應行十日以內之試驗，預備役軍官於服務各期內，受訓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六個月，依本法之規定，由國防海軍及內